

汨罗市农业农村局

汨罗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遴选汨罗市 2025 年省级蔬菜产业集群 实施项目的公告

为深入贯彻落实湖南省农业农村厅、湖南省财政厅《关于做好 2025—2027 年省级农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湘农联〔2025〕34 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精神，扎实推进我市省级蔬菜产业集群建设，现面向全市公开遴选实施项目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遴选依据

根据《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5—2027 年省级农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及《省级蔬菜产业集群子方案》要求，结合我市蔬菜产业发展实际，开展本次项目遴选工作。

二、遴选范围

汨罗市内从事蔬菜种植、加工、流通等全产业链相关业务的农业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拟实施的与蔬菜种植、生产、加工等相关的项目。

三、基本条件

1. 合规经营基础：在汨罗市依法注册登记，具备独立法人

资格，经营状况良好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2.产业基础扎实：拥有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关的技术力量、必要的场地设施基础。具有较强资金实力，具备与承担建设任务相匹配的自筹资金能力。

3.项目前景光明：聚焦我市蔬菜产业发展愿景，能快速补齐我市蔬菜产业发展短板（特别是设施蔬菜），推动育苗到精深加工全产业链体系建设，具备良好的经济、社会效益。主要支持标准化基地建设，农产品加工厂房设施及设备和产地仓储保鲜及物流设施等。

4.联农带农能力突出：带动能力强，能建立不低于3种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，能满足《通知》（湘农联〔2025〕34号）文件要求。

5.建设内容时间范围：2025年6月20日之后开始实施，没有获得其他财政资金支持，能确保在2025年12月30日前建成投入使用，且相关财务资料凭证日期在2025年6月27日之后取得的项目可以纳入项目支持范围，杜绝以旧抵新。

6.无禁止情形：近三年（2023年至今）未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、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、严重挤占挪用涉农资金等违规违纪问题；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；不涉及涉黑涉恶情形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拟申报的主体请于2025年7月25日前向汨罗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股申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并提交以下资料：

1.法人资格证明（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）；

2. 产业基础证明材料(如土地流转合同、生产基地平面图、加工设施清单、近三年经营台账、审计报告等);
3. 联农带农能力证明材料(与农户签订的劳务合同、订单协议等);
4. 信用承诺书(承诺无禁止申报情形,对材料真实性负责);
5. 项目具体实施方案。

五、遴选程序

1.自主申报: 符合条件的主体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汨罗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股。

2.综合评审: 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对申报项目进行材料审核、专家评审、实地考察,筛选出符合条件的实施项目、实施主体。

3.研究确定: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对入围的项目进行集体研究,确定拟支持项目名单及实施主体。

4.公示公布: 拟支持实施项目及实施主体名单在汨罗市政府官网公示 3 个工作日,无异议后正式确定为项目实施主体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喻勇

联系电话: 0730-5231211

